



韶关市智杰会计师事务所

Shaoguan Zhiji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报告书 REPORT

韶关市曲江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中国 · 广东 · 韶关

韶关市曲江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事务所名称：韶关市智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751-6668445、6989260

传 真：0751-6674223、6666593

通 讯 地 址：韶关市曲江区中华一路 10 号

电 子 邮 件：sgzj-888@163.com

摘要

1. 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重要部署，持续推进曲江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精神，我们接受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委托，对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韶关市曲江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所根据制定指标体系展开本次评价，经过资金使用情况核查、项目数据采集、资料查阅以及访谈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韶关市曲江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分三个子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一是枫湾镇大塘镇暨韶关循环经济环保园供水工程建设日产 10000 m³/d 一体化水厂一座，敷设供水管网工程约 27.72 公里；二是曲江区西南片乡镇供水工程新建供水管道约 91 公里，对演山水厂一期进行升级改造；更换各镇使用年限到期的老旧机械水表；三是曲江城区供水旧管网改造与新城扩网工程改造城区的供水旧管网，总敷设管道长约 115.74 公里，以及建设智慧水务系统。

韶关市曲江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主管单位系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设单位是韶关市曲江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度资金来源系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9,500 万元，实际预算执行 9,500 万元。

2.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基于指标评分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现场评价和资料整理，得出



综合评价结论如下：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韶关市曲江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总体组织规范，资金使用效果良好，项目资金支出进行安全把控，项目建设单位实施全程有进行监督跟踪，项目实施期间工作较为规范，但是项目是建设工程进度缓慢，多项工程项目超出计划完成时间。

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资料查阅及访谈，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86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权重 12 分，得 11 分，项目管理类权重 28 分，得 22.50 分，项目绩效类权重 60 分，得 52.50 分。

3. 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

- (1) 效益指标可衡量性不足。
- (2) 项目建设工程进度缓慢。

2、改进建议

- (1) 健全绩效管理机制。
- (2) 加强对工程进度监控，强化主管部门责任意识。



目录

摘要	1
1. 概述	1
2.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
3. 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2
1、存在问题	2
2、改进建议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4
2. 项目依据	5
3. 项目立项及预算资金来源情况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1、总体目标	8
2、绩效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9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9
（一）评价结论	9
1. 评分结果	9
2. 项目实施主要做法及绩效	9
（二）具体绩效分析	10
1. 项目决策类指标（12 分/11 分）	10
2. 项目管理类指标（28 分/22.50 分）	12
3. 项目绩效（60/52.50 分）	13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16
1. 存在问题	16
2. 改进建议	16



韶关市曲江区供水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韶智会综[2025]第 457 号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重要部署，持续推进曲江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精神，我们接受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委托，对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韶关市曲江区供水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所根据制定指标体系展开本次评价，经过资金使用情况核查、项目数据采集、资料查阅以及访谈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曲江区共建成水厂两座，分别为演山水厂及韶钢水厂，供水规模 15 万吨/日，加之在建的南水水库引水工程，曲江区将形成优质的多水源供水系统，供水的安全性将会得到极大的提高。曲江区的水源建设逐步完善，但是与之相配套的供水管网却没有得到有效的完善，目前曲江市区还存在



大量上世纪 60-90 年代建成的水泥管、玻璃管和灰口铸铁管。大量旧管网的存在,导致城市供水系统漏损率高、爆管及二次污染等供水问题频发,因此尽快完善城区供水管网系统迫在眉睫。在此背景下,决定规划对曲江区给水管网进行升级改造。

2. 项目依据

- (1) 《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
- (2) 《韶关市中心城区给水专项规划(2017-2030)》
- (3) 《韶关市曲江区城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4) 《曲江区西南片乡镇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2022.03)》

3. 项目立项及预算资金来源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分三个子项目,分别是枫湾镇大塘镇暨韶关循环经济环保园供水工程、曲江区西南片乡镇供水工程、曲江城区供水旧管网改造与新城扩网工程,详细立项情况如下:

枫湾镇大塘镇暨韶关循环经济环保园供水工程项目代码: 2020-440205-46-01-047536。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原水取水工程(取水头一个,取水管道约 200 米,管径 DN600;备用水源点建设河道取水口一座,取水泵站一座,取水管道 2 根约 1700 米,管径 DN400 先行实施一根,满足备用水取水需求),净水厂工程(规模 1 万 m³/d),供水管网工程(供水干管约 27.72 公里,管径 DN200-DN500,从水厂-大塘镇供水管道主管采用一根 DN500 管道)。工程估算总投资 6,378.29 万元。

曲江区西南片乡镇供水工程项目代码: 2207-440205-04-01-765250。项



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供水管道约 91 公里；对演山水厂一期进行升级改造；更换各镇使用年限到期的老旧机械水表。项目拟建设工期：36 个月，项目估算总投资 20,219.2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954.7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01.74 万元、预备费 962.82 万元。

曲江城区供水旧管网改造与新城扩网工程项目代码：2019-440205-48-01-059058。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本项目改建及新建供水管道总长度 115746m，工程涉及范围包括曲江老城区、西部新城及经济开发区；新建白土经济开发区给水泵站一座(规模 1.5 万 m³/d)；新建智慧水务系统一套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 28,055.2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1,984.9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992.11 万元、工程预备费 2,078.17 万元。

(2) 项目概况

韶关市曲江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主管单位系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设单位是韶关市曲江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基本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计划竣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1	枫湾镇、大塘镇暨韶关循环经济环保园供水工程	主要建设原水取水工程(取水头一个，取水管道约 200 米，管径 DN600；备用水源点建设河道取水口一座，取水泵站一座，取水管道 2 根约 1700 米，管径 DN400，先行实施一根，满足备用水取水需求)，净水厂工程(规模 1 万 m ³ /d)给水厂 1 座，供水规模：10000m ³ /D 供水管网工程(供水干管约 27.72 公里，管径 DN200-DN500，从水厂-大塘镇供水管道主管采用一根 DN500 管道)。	广东宏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986,591.82	2022/10/15	2023/9/26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计划竣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2	曲江城区供水旧管网改造与新城区扩网工程经济开发区标段	本项目为曲江经济开发区标段供水管网改造, 改建或新建供水管道管径 DN200~DN800, 总长度 11.237 公里, 其中 DN800 管长 1.864 公里, DN500 管长 5.206 公里, DN200~DN300 管长 4.167 公里。新建经济开发区规模约 1 立方米/秒给水加压泵站一座, 新建综合楼一栋, 总建筑面积 485m ² 。	广东钜能建设有限公司	30,181,415.62	2022/11/16	2023/12/20
3	曲江城区供水旧管网改造与新城区扩网工程城东片区标段	为曲江城东片区标段供水管网改造, 改建或新建 DN15~DN1000 供水管道总长度约 113.78km, 其中 DN200~DN1000 约 22.07km, DN200 以下管约 91.71km, 以及建设智慧水务系统。	韶关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611,009.91	2023/7/30	2024/7/12
4	曲江城区供水旧管网改造与新城区扩网工程主城区片区一期工程	主城区府前路、桃园西路、沿堤三路、南堤三路城南大道等道路改建或新建给水管, 主给水管径为 DN100-DN1000, 管道总长约 41.19km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77,644,673.74	2025/10/20	尚未完工
5	曲江城区供水旧管网改造与新城区扩网工程穿越北江河标段	于白土大桥北部约 120 米处牵引施工 2 根 DN600 给水管道, 并接驳 DN1000 供水管道, 管道长度约 1638m; 同时沿 G240 国道新建 DN800 供水管道, 管道长度约 1340m。	广东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504,023.48	180 天	2025/3/12
6	曲江区西南片乡镇供水工程项目-沙溪供水标段	在温泉假日酒店旁沿 106 国道敷设一条长约 11 公里的 DN300-500 的供水管道到沙溪镇, 同时对南华加压泵站进行扩容, 新建一座规模约 1 立方米/秒给水泵站等内容。	盛业建设有限公司	33,807,561.03	2024/12/29	2025/8/29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计划竣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7	曲江区西南片乡镇供水工程—樟市、乌石、白土片区供水管网提升改造标段一期施工	本工程沿国道 G240 新建给水管道, 给水主管主要沿国道排水沟旁进行敷设, 给水主管管径为 DN300~DN400, 管道总长度约 8.3 公里。	韶关市中群建设有限公司	10,761,259.70	2024/1/5	2024/1/5
8	曲江区西南片乡镇供水工程—樟市、乌石供水管网提升改造标段二期施工	新建供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 并同步更换智能表, 新建 DN15-DN300 给水管道约 40.60km 及新建加压泵站一座, 设计规模约 1m ³ /S。	广东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332,173.50	2025/11/20	尚未完工

(3) 资金来源及执行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2024 年度资金来源系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预算安排资金 9,500 万元, 实际预算执行 9,500 万元。

资金来源文件: 《关于下达 2024 年 5 月下旬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韶财债〔2024〕27 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 6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韶财债〔2024〕29 号。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推动曲江城镇及农村供水全覆盖、全稳定、全保障, 通过完成韶关市曲江区供水工程项目建设, 解决曲江区供水不足、供水设备老化及部分镇、村分散供水的问题, 保障曲江区的供水安全, 有效满足曲江居



民的用水需求，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2、绩效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个）	4	4
	质量指标	项目开工率	80%	8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	是	是
	成本指标	成本及预算控制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生态效益指标	疏通及改建排水管网	有效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源地和供水安全	有效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曲江区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的满意度	100%	100%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资料查阅及访谈，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86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权重 12 分，得 11 分，项目管理类权重 28 分，得 22.50 分，项目绩效类权重 60 分，得 52.50 分。

2.项目实施主要做法及绩效

（1）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为该工程的主管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建设单位，项目实施由建设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预算编制及



财审等前期工作，再进行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将施工许可证等证件办理齐全后开展工程，并负责全过程监督管理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并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再推进工程结算及请款。

(2) 该工程项目枫湾镇、大塘镇暨韶关循环经济环保园供水工程已竣工，曲江城区供水旧管网改造与新城扩网工程、曲江区西南片乡镇供水工程均为在建工程，通过工程的实施提高供水水源的水质率，改善和提高当地的生活条件、居民的生活质量，保障樟市镇、乌石镇、罗坑镇和白土镇及镇区周围村庄的安全饮水问题，减少了疾病的发生，促进了群众健康水平。

(二) 具体绩效分析

基于指标评分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现场评价和资料整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韶关市曲江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总体组织规范，资金使用效果良好，项目资金支出进行安全把控，项目建设单位实施全程有进行监督跟踪，项目实施期间工作较为规范，但是项目是建设工程进度缓慢，多项工程项目超出计划完成时间。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决策类指标（12分/11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2 分，实际得分为 11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2) 立项程序合规性：韶关市曲江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共有三个子项目，分别是枫湾镇、大塘镇暨韶关循环经济环保园供水工程、曲江城区供水旧管网改造与新城扩网工程、曲江区西南片乡镇供水工程，项目立项分别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组织相关部门对可研报告进行了论证，经论证评审通过后，向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申请批复同意立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3)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该项目 2024 年度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经核查，项目建设方向未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内，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4) 绩效目标完整性根据《韶关市曲江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绩效目标要素基本齐全，具备年度总体目标及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指标以及成本指标，包含在生态、可持续影响等方面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指标值无缺项。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4) 绩效指标合理性：根据《韶关市曲江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紧密相关，但仍存在效益指标可衡量性不足的问题。效益指标目标值设定模糊，评价可操作性弱。现有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缺乏量化的衡量标准，如生态效益指标“疏通及改建排水管网”目标值设置为“有效”，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水源地和供水安全”目标值设置为“有效”，未能细化评分标准并通过量化数据或评述性表述对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衡量，削弱绩效目标的激励约束作用。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2.项目管理类指标（28 分/22.50 分）

项目管理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8 分，实际得分 22.50 分。

（1）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设计费、监理费、工程款、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与项目紧密相关，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资金拨付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但工程款项支付普遍较合同约定进度滞后。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2 分。

（3）资金到位率：2024 年度项目预算金额 95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9500 万元，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4）资金使用率：2024 年度项目预算实际下达金额 95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金额 950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5）财务制度健全性：项目主管单位以及建设单位均制定了相应财务管理制度，制度较为健全，能基本保障项目资金安全，不存在重要缺陷。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6）财务管理有效性：项目主管单位能够按照财务制度管理要求，履行资金申请、批复等相关程序使用资金，项目相关财务记录完整，附件齐全，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清晰，财务制度管理有效。根据评分标准，指



标满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7)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建设单位根据工程标段成立了对应的工程工作项目组，有组织机构保障项目运行，但是未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对应的项目管理制度，缺乏管理制度方便的保障，制度管理不够健全。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

(8) 项目管理规范性：根据项目投资规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并签订项目合同，建设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但未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对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进行管理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3 满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9) 项目事中监管情况：项目建设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的执行以及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管。主管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但未形成文字记录与问题台账。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3.项目绩效（60/52.50 分）

项目绩效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11 个三级指标。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影响力，权重分 60 分，实际得分 52.50 分。

(1) 项目开工率：2024 年度计划开工项目 4 个，实际开工项目 4 个，开工率 100%。分别是曲江城区供水旧管网改造与新城扩网工程主城区片区一期工程、曲江城区供水旧管网改造与新城扩网工程穿越北江河标段、曲江区西南片乡镇供水工程项目-沙溪供水标段、曲江区西南片乡镇供水工程-樟市、乌石供水管网提升改造标段二期工程。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



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2) 项目开工及时性：2024 年度开工项目 4 项，其中 2 个项目开工较为延迟，其中曲江城区供水旧管网改造与新城扩网工程主城区片区一期工程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实际开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曲江区西南片乡镇供水工程项目-沙溪供水标段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2 日，实际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2 日。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2.50 分。

(3)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2024 年度完工验收项目 2 个，分别是曲江城区供水旧管网改造与新城扩网工程城东片区标段以及曲江区西南片乡镇供水工程-樟市、乌石、白土片区供水管网提升改造标段一期工程项目，项目验收均为合格。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4)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2024 年度计划完工项目 2 项，其中：曲江区西南片乡镇供水工程项目-沙溪供水标段计划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29 日，实际完工时间是 2025 年 8 月 29 日。曲江区西南片乡镇供水工程-樟市、乌石、白土片区供水管网提升改造标段一期工程计划完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5 日，由于 G240 曲江中学至乌石高速出入口段改造部分路段未完成征地，目前处于中止施工状态，完成工程总量的 95%。两项工程均未能完成竣工验收，本指标一项工程不得分，一项工程扣减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5)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遵循“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招标控制价和合同价，合同价控制决算”的原则，项目各工程建设成本未出现项目投资超成本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5 分，



实际得分为 5 分。

(6) 供水保障情况：项目建设后，铺设了新的供水管道，替换了老旧管道，提高了城市供水效率，保障了居民的用水情况，但是不时的管道铺设、维修等对居民日常供水的中断，以及施工进度的缓慢，尚不能完全保障居民的用水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7) 供水水质情况：经过替换老旧管道以及水源的建设，供水水质达到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8) 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影响情况：项目建设满足工厂生产过程中的用水需求，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水资源浪费，减少了对当地水资源的破坏，对当地环境的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提高环境效益。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9) 后续维护管理情况：韶关市曲江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供水建设以及后续管理维护，拥有足够能力延续保障项目实施效果。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10) 可持续性发展：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着力推进载体建设，大力发展区域经济，同时加强基础设施的现代化建设，形成良好的生态环境，以加快经济腾飞，促使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供水工程是城市化进程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推进曲江区产业现代化进程的建设。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11) 群众满意度：经对实施项目地点的随机人员访谈，大部分人员对项目建设表示较为满意，能够解决供水需求，但是也表示了对建设施工进度缓慢不满足意见，经统合计算，群众满意度约为 8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9 分。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

(1) 效益指标可衡量性不足。效益指标目标值设定模糊，评价可操作性弱。现有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缺乏量化的衡量标准，如生态效益指标“疏通及改建排水管网”目标值设置为“有效”，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水源地和供水安全”目标值设置为“有效”，未能细化评分标准并通过量化数据或评述性表述对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衡定，削弱绩效目标的激励约束作用。

(2) 项目建设工程进度缓慢。项目多项工程未能按照计划完成施工建设，特别是曲江区西南片乡镇供水工程-樟市、乌石、白土片区供水管网提升改造标段一期工程，由于 G240 曲江中学至乌石高速出入口段改造部分路段未完成征地，目前处于工程进度 95%的中止施工状态。

2.改进建议

(1) 健全绩效管理机制。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龙头和关键，是开展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续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切实负起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绩效目标管理相关政策规定，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加强绩效理论学习，深刻理会绩效管理理念，做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及结果应用等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加强对工程进度监控，强化主管部门责任意识。制定有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整改，通过协调、督导，保障工程质量及进度，提高财政资金投入效率，



避免出现久拖不决的工程。加强各部门间的沟通，提高各环节的工作效率，推进建设进度，发挥财政效益。

附件：韶关市曲江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韶关市智杰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韶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韶关市曲江城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韶关市曲江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情况说明	得分
项目决策 (12)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属于部门职责范围，属于部门职责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项目重复。	该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2
		立项程序合规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韶关市曲江城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共有三个子项目，分别是松湾镇、大塘镇暨韶关镇经济产业园供水工程、曲江城区供水旧管网改造、与新城区管网工程、曲江江西南片乡镇供水工程。项目立项分别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组织相关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论证。经论证评审通过后，向韶关市曲江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申请批复同意立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2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	2	项目是否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与专项债券规定支持的领域和方向的相符情况。	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项目建设方向不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内，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2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反映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1.具备年度总体目标的；2.包含项目预期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且指标值无缺项。	根据《韶关市曲江城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绩效目标要素基本齐全，具备年度总体目标及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指标以及成本指标，包含在生态、可持续影响等方面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指标值无缺项。	3
		绩效指标合理性	3	反映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关，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	判断绩效目标设置的相关性。 1.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 2.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是否与正常业务水平、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偏离程度较大。	根据《韶关市曲江城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内容紧密相关，但仍存在效益指标可衡量性不足的问题。效益指标目标值设定模糊，评价可操作性弱。现有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缺乏量化的衡量标准，如生态效益指标“疏通及改建排水管网”目标值设置为“有效”，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水源地和供水安全”目标值设置为“有效”，未能细化评分标准并通过量化数据或评述性表述对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衡量，削弱绩效目标的激励约束作用。	2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用于偿还债务；⑥是否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设计费、监理费、工程款、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与项目紧密相关，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	3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3	资金的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是否跟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	①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②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	资金拨付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但工程款支付普遍较合同约定进度滞后。	2
		资金到位率	2	反映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是否及时。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得分=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100%*2。	2024年度项目预算金额95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9500万元，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是否按照计划使用，有无闲置情况。	2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使用，有无闲置情况，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单位实际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单位实际到位的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预算资金。	2024年度项目预算实际下达金额95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支付金额950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	2
		财务制度健全性	4	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全面。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主管单位以及建设单位均制定了相应财务管理制度，制度较为健全，能基本保障项目资金安全。	4
	财务管理 (8分)	财务管理有效性	4	项目财务管理是否按照制度执行。	与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项目主管单位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管理要求，履行资金申请、批复等相关程序使用资金，项目相关财务记录完整，附件齐全，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清晰，财务管理制度有效。	4

韶关市曲江城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韶关市曲江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情况说明	得分
项目绩效 (60)	实施管理 (10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制是否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制；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是否有组织机构保障。	建设单位根据工程标段成立了对应的工程工作项目组，有组织机构保障项目运行，但是未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对应的项目管理制度，缺乏管理制度方面的保障，制度管理不够健全。	1.5
		项目管理制度规范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②项目调整是否合规；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根据项目投资规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并签订项目合同，建设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但未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对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进行管理规范。	2
		项目事中监管情况	4	反映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部门是否全程跟踪并有相关记录的，得满分；未跟踪或不能提供监管记录的，不得分。	项目建设单位韶关市曲江城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的执行以及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主管部门韶关市曲江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但未形成文字记录与问题台账。	2
		项目开工率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开工建设的目标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项目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建设期）内建设形成的资产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或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建设期）内形成的资产数量。	2024年度计划开工项目4个，实际开工项目4个，开工率100%。分别是曲江城区供水旧管网改造与新城区供水工程主城区片区一期工程和曲江城区供水旧管网改造与新城区供水工程穿越北江河标段、曲江城区供水旧管网改造与新城区供水工程-沙溪供水标段、曲江城区供水旧管网改造与新城区供水工程-樟市、乌石供水工程二期工程。	5
		项目开工及时性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启动阶段的效率与准时性。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开工时间的比较。实际开工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开工令的时间。计划开工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	2024年度开工项目4项，其中2个项目开工较为延迟，其中曲江城区供水旧管网改造与新城区供水工程主城区片区一期工程和曲江城区供水旧管网改造与新城区供水工程穿越北江河标段、曲江城区供水旧管网改造与新城区供水工程-沙溪供水标段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4月29日，实际开工时间2024年6月27日；曲江城区供水旧管网改造与新城区供水工程-沙溪供水标段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1月2日，实际开工时间2024年3月2日。	2.5
	项目产出 (25)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5	项目建设质量的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项目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建设期）内实际建设形成的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资产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2024年度完工验收项目2个，分别是曲江城区供水旧管网改造与新城区供水工程主城区片区一期工程和曲江城区供水旧管网改造与新城区供水工程-沙溪供水标段，项目验收均为合格。	5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5	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进度时效率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建设所实际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建设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2024年度计划完工项目2项，其中：曲江城区供水旧管网改造工程-沙溪供水工程计划完工时间2024年12月29日，实际完工时间是2025年8月29日。曲江城区供水旧管网改造工程-樟市、乌石、白土片区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一期计划完工时间2024年1月5日，由于处于中止施工状态，完成工程总量的95%。两项工程均未完成竣工验收，本指标一项工程不得分，一项工程扣减0.5分。	2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相比，是否有节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建设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建设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投资预算、同类建设项目的成本比作为参考。	遵循“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招标控制价和合同价，合同价控制决算”的原则，项目各工程建设成本未出现项目投资超成本的情况。	5
		供水保障情况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后对供水保障情况。	项目在当年实施后对供水持续性，是否能保障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供水，根据供水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建设后，铺设了新的供水管道，替换了老旧管道，提高了城市供水效率，保障了居民的用水情况，但是不时的管道铺设、维修等对居民日常供水的中断，以及施工进度缓慢，尚不能完全保障居民的用水情况。	4
		供水水质情况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后对城市供水水质情况。	项目在当年实施后水质情况，是否出现群众反映水质问题情况进行评价。	经过替换老旧管道以及水源的建设，供水水质达到相关要求。	5

韶关市曲江城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韶关市曲江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情况说明	得分
	项目效果（25分）	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影响情况	5	反映水利工程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影响情况	项目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后对水利工程对当地生态环境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项目建设满足工厂生产过程中的用水需求，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水资源浪费，减少了对当地水资源的破坏，对当地环境的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提高环境效益。	5
		后续维护管理情况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后资产的维修维护等后续管理情况。	项目完成后是否有后续有具体的管理维护单位，具有项目实施效果的保持影响情况。	韶关市曲江城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供水建设以及后续管理维护，拥有足够能力延续保障项目实施效果。	5
		可持续性发展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后对社会群众的影响情况。	评价项目对城市功能的完善、居民生活质量的改善、文化活动的促进等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着力推进载体建设，大力发展区域经济，同时加强基础设施的现代化建设，形成良好的生态环境，以加快经济腾飞，促使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供水工程是城市化进程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推进曲江城区产业现代化进程的建设。	5
	人民群众满意度（10分）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	主要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达到 90%的为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的 0.1分，满意度低于 70%的不得分。	经对实施项目地点的随机人员访谈，大部分人员对项目建设表示较为满意，能够解决供水需求，但是也表示了对建设施工进度缓慢不满意，经综合计算，群众满意度约为80%。	9
	合计		100				86

证书序号: 000495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发证机关: 广东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韶关市智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延雄
主任会计师: 张延雄
经营场所: 韶关市曲江区中华一路10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20003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99]31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5719335565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韶关市智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延雄

经营范围 验资、审计、查证、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代理记账、财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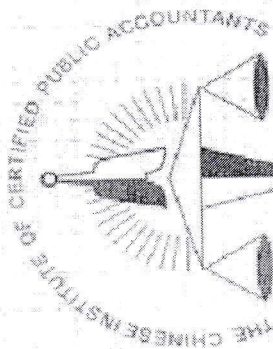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中华一路10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08日



姓名 张延雄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03/04

工作单位 韶关市智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650701199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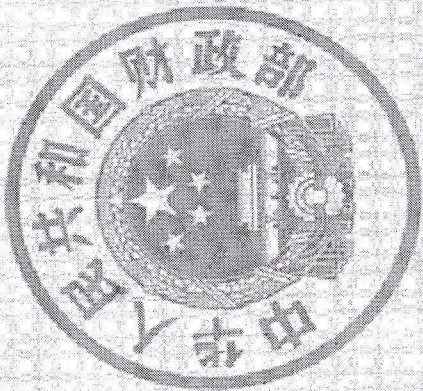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2000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7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4 月 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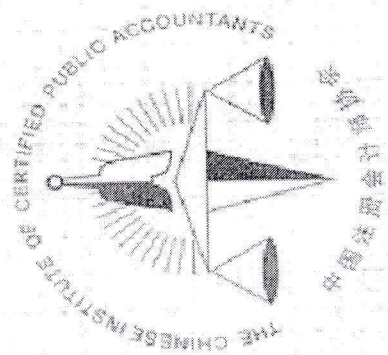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张延雄 440200030001



曾思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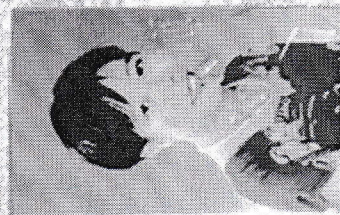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女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9-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韶关市锦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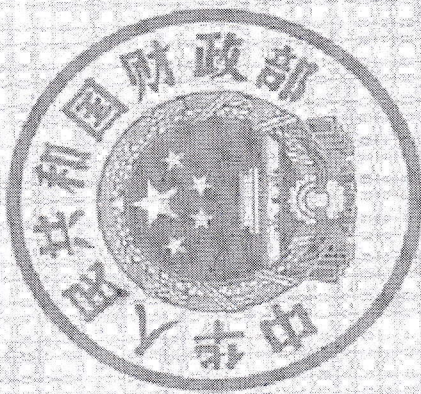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00927482X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曾思英 440200030009

证书编号: 44020003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 所 承 接 以 下 业 务

企业注册资本的验证和年检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

企业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的审计

企业经济责任和会计报表的审计

企业经济案件司法鉴定、清产核资

企业代理记账、财务会计咨询

企业税务代理、税务审计。

客观公正

优质服务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中华一路10号

电话：0751—6668445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解放路42号（金韶酒店西侧）

电话：0751—6989260

邮箱：sgzj-888@163.com

传真：0751—6674223